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04號

原 告 吳丕煌
被 告 高李宗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2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法官 王星富
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